



打詐新四法之新作為-

通訊保障及監察法

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

洗錢防制法

執法新利器



保存「網路
流量紀錄」



詐騙網站
反求背後真正營運IP

網路假投資郵件
反查真正寄送人

網路詐騙郵件
分析寄送對象發揮預警



破解匿名網路詐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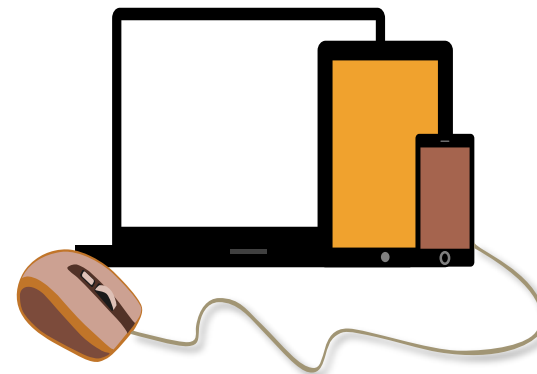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網路流量紀錄，
分析數位足跡，抓
出網路詐騙藏鏡人

強化打詐武器



加重詐欺、洗錢、
打詐條例可監聽及
緊急監聽

提升查緝詐騙效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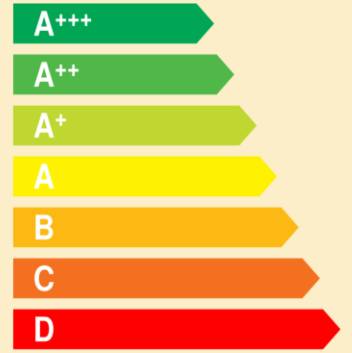
檢，警可調通訊使用
者資料。通信紀錄不
受「最重三年以上」
限制



GPS追車手



M化車定位機房



熱顯像儀測溫救人



詐騙犯罪，科技反制

法官保留，程序保障

落實監督，人民放心

GPS

- 超過24小時或2日即**法官保留**
- 實施後通知

M化車

- 不能調查通訊內容
- **法官保留**
- 非受調查人資料比對後即刪除

熱顯像

- **法官保留**
- 限最重本刑**五年**以上之罪
- 限**非實體侵入**方式
- **不能錄音**



本土打詐需求





FATF建議要求





海關實務需求

§14 出入境未申報之裁罰
限於超過規定金額部分

§16 海關就罰鍰
免供擔保聲請假
扣押、假處分

海關實
務需求

§15 未申報、申
報不實之扣留，
供擔保撤銷扣留